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监事谢志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1,385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0.12%，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目前，监事谢志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志明	集中竞价	2020-09-07	7.10	170,000	0.03%
		2020-09-04	5.39	30,000	0.005%

谢志明先生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谢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85,540	0.47%	2,485,54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385	0.12%	471,385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155	0.35%	2,014,155	0.3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志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谢志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公司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本次股票减持数量未超过谢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谢志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